

漢官休假雜考

廖 伯 源

「洗沐」有休假之義，蓋為官員供職若干日有一日之休假，可以歸家沐浴而生之衍義，故「洗沐」又稱「休沐」。其後含義擴大，官員之其他休假亦可稱為洗沐或休沐。漢代中官任職於宮中，每五日有一日休假，乃得出宮歸家。

漢官之休假，又有「予告」、「賜告」之名目，予告為獎勵功勞之休假，賜告則為皇帝恩賜之休假。官員之病假以三月為限，滿三月依例當免，得賜告者可延長其病假，有延長數年乃至帶官銜歸家養病，至死乃罷其官者。

漢初大臣已有喪假，喪假之長短無考，唯不得長過三年。光武中興，廢除大臣喪假之制；至於無行政責任之官員，如郎官，似仍有喪假。東漢後期，士大夫行三年之喪者日多，然官員無長達三年之喪假，故官員欲為父母行三年之喪者，除上書辭職外，唯有棄官歸家一途。

漢代亦有節日例假，政府官署關門休息。唯可考者僅夏至與冬至各休假五日，及伏日在東漢和帝永元六年之後為政府規定之例假；此外，歲首、上元、上巳、春社、秋社、臘日等亦社會遊宴歡樂之節日，然政府是否有例假，無考。

本文詳細考述有關漢代官員休假之問題，或有助於了解漢代之官制。

一、洗 沐

漢代史料有「洗沐」之名目，今考其義有二：其一為該詞之本義，意謂「沐浴」；¹ 其二為衍義，意謂「休假」，蓋休假可以歸家沐浴；故又作「休

1 如《史記》〈田儼列傳〉：高祖使人徵田橫，橫從使者來，距洛陽三十里，謂使者曰：「『人臣見天子當洗沐。』」（94／2648）又《漢書》〈宣帝紀〉：昌邑王廢，群臣議立已淪為庶人之武帝曾孫。「奏可，遣宗正德至曾孫尚冠里舍，洗沐，賜御府衣…」（8／238）又《後漢書》〈耿弇列傳〉：戊己校尉耿恭在西域為北匈奴

沐」。² 本節就其第二義討論漢官之休假。

以是否在皇宮當差，可大致分漢官為二類，是為中官與外廷諸官署之官吏。在皇宮內當差服務的官員，稱為中官，或稱中臣、內官、內臣、宮官。徐復觀謂中官「是在內廷日常生活上當差，及當皇帝侍從的大小臣工。」³ 由於各官職掌前後有變化，不易完全無遺漏地列舉中官之官名，今粗略言之，中官包含少府、光祿勳、詹事、太子少傅及其全部屬官與衛尉、太常之部份屬官；數量甚多。

中官因在皇宮內值班工作，為使其得出宮歸家，必有休假。今所見漢官洗沐之資料，多是指中官而言；請見下例。

《史記》〈曹相國世家〉曰：相國曹「參子窋為中大夫，惠帝怪相國不治事。」使窋問之。「窋既洗沐歸，閒侍，自從其所諫參。」（54 / 2030）

《史記》〈佞倖列傳〉：「孝文時中寵臣，士人則鄧通……通亦愿謹，不好外交；雖洗沐，不欲出。」（125 / 3192）按時鄧通為郎。

《史記》〈日者列傳〉：「宋忠為中大夫，賈誼為博士，同日俱洗沐。」（126 / 3215）

《漢書》〈張安世傳〉：「安世……少以父任為郎。用善書給事尚書，精力於職，休沐未嘗出。」（59 / 2647）

《漢書》〈董賢傳〉：哀帝寵幸董賢，拜「為駙馬都尉侍中，出則參乘，入御左右……賢……善為媚以自固。每賜洗沐，不肯出，常留中視醫藥。」（93 / 3733）

所困，守疏勒城踰年。章帝建初元年「三月（返）至玉門，唯餘十三人……形容枯槁，中郎將鄭眾為恭已下洗沐易衣冠。」（19 / 720-723）此三例之「洗沐」俱是「洗澡」之意。本文引用正史皆用點校本。

2 《史記》〈吳王濞傳〉：吳王起兵反，遺諸侯書曰：「『…楚元王子、淮南三王或不洗沐十餘年，怨入骨髓…』」（106 / 2828）《漢書》〈荆燕吳傳〉同。師古注曰「言心有所懷，志不在洗沐也。」（35 / 1910-1911）此例之「洗沐」，甚至可廣義地解釋為休息。

3 參見徐復觀著〈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二四三頁，香港新亞研究所，民國六十一年。

《漢書》〈王莽傳〉：「王莽……遷騎都尉光祿大夫侍中……莽休沐出。」（99上／4040）

《後漢書》〈宋均傳〉：「均以父任爲郎，時年十五，好經書，每休沐日，輒受業博士。」（41／1411）

《後漢書》〈韓棱傳〉：韓棱爲尙書令。「及竇氏敗，棱典案其事，深竟黨與，數月不休沐，（和）帝以爲憂國忘家。」（45／1535）

《後漢書》〈宦者列傳〉：蔡倫「建初中，爲小黃門。及和帝即位，轉中常侍……每至休沐，輒閉門絕賓。」（78／2513）

上列九例，言及有休沐或洗沐者，其官職分別爲中大夫、郎、博士、郎給事尙書、駙馬都尉侍中、騎都尉光祿大夫侍中、尙書令、小黃門、中常侍。其中小黃門爲宦官，侍於宮內，其中官之身份可不必討論。中常侍在東漢後期是宦官之官職；在和帝世，「中常侍猶參用士人」。⁴ 蔡倫爲中常侍在和帝時，但其人宦者，是爲常識，無庸贅言。中大夫、郎是光祿勳之屬官，光祿勳（郎中令）府在皇宮圍牆之內。⁵ 「大夫掌論議」，「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俱侍從宿衛於宮中。⁶ 尙書令爲少府之屬官，尙書爲皇帝之祕書，尙書令與郎給事尙書俱在宮中辦公。⁷ 博士爲太常之屬官。博士之基本職掌是「掌通古今」，顧問應對；⁸

4 《後漢書》〈竇憲傳〉：竇憲弟「景、瓌並中常侍。」（23／813）陳啓雲據此而謂和帝之世「中常侍猶參用士人」。見所撰〈略論兩漢樞機職事與三台制度之發展〉，《新亞學報》四卷二期，142頁，一九六二年。

5 參見陳樹鏞《漢官答問》，2／4a，振綺堂叢書。亦參見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東吳文史學報》第五號，12-13，23頁，民國七十五年，台北。

6 參見《漢書》〈百官公卿表〉（19上／727）、《後漢書》〈續百官志〉（續志25／3574-3575）及嚴耕望師〈秦漢郎吏制度考〉，《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三本，89-105頁，民國四十年。

7 參見勞幹〈漢代尙書的職任及其和內朝的關係〉，《史語所集刊》五十一本一分，41-50頁，民國六十九年。

8 《漢書》〈百官公卿表〉曰：「博士，秦官，掌通古今。」（19上／726）《後漢書》〈續百官志〉本注謂博士「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續志25／3572）「掌教弟子」是在武帝元朔五年（西前一二五年）爲博士官置弟子後所新加的職掌；（參見徐復觀師《中國經學史的基礎》，69-80頁，學生書局，台北，民國七十一年）兩漢博士最基本的職掌是以其知識輔佐皇帝。

故亦入值宮中。《漢書》〈百官公卿表〉曰：「駙馬都尉掌駙馬」，師古注曰：「駙，副馬也。非正駕車，皆為副馬。」（19上／739）駙馬都尉亦是皇帝近身之宿衛官員。侍中則是加官，〈百官公卿表〉謂加官侍中者得入禁中。（19上／739）禁中是皇宮的一部份，皇帝后妃皇子等居住之地方，⁹ 得入禁中的官員是中官之最親近者。董賢為駙馬都尉侍中，是其本職為駙馬都尉，指揮皇帝出行之副車隨從；加官侍中，則得入禁中，侍於左右。駙馬都尉侍中是親近的中官，與供職於宮中，但不得入禁中之一般中官不同。上引〈王莽傳〉謂莽「遷騎都尉光祿大夫侍中」。¹⁰ 按光祿大夫本名中大夫，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漢書》〈百官表〉19上／727）騎都尉亦光祿勳之屬官；《漢書》〈百官表〉曰：「羽林掌送從……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19上／727-728）《後漢書》〈續百官志〉曰：「騎都尉，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本監羽林騎。」（續志25／3577）騎都尉是宮庭宿衛之官員，亦是中官。騎都尉、光祿大夫、侍中俱是中官。上文九例言及有洗沐或休沐者俱是中官。¹¹

又《漢書》〈萬石君傳〉：「長子建為郎中令，少子慶為內史。建老白首，萬石君尚無恙，每五日洗沐歸謁親。」注引文穎曰：「郎官五日一下。」（46／2195）《補注》引劉奉世曰：「建為郎中令，慶為內史，非郎官也。按霍光秉政亦休沐，然則漢公卿以下皆有休沐也。」¹² 按劉奉世此注有錯誤。首先，其誤解上引《漢書》原文。上引文僅謂郎中令石建每五日洗沐。參見《史記》，其意更明。《史記》〈萬石張叔列傳〉曰：「乃以長子建為郎中令，少子慶為內史。」

9 參見前引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22-25頁。

10 《漢書》〈王莽傳〉謂王莽「遷騎都尉光祿大夫侍中」，其文意有二解，其一是莽先遷為騎都尉，後調為光祿大夫侍中；其二是莽同時為騎都尉光祿大夫侍中。今考《漢書》〈成帝紀〉曰：永始元年五月，「封舅曼子侍中騎都尉光祿大夫王莽為新都侯。」（10／319）又〈元后傳〉曰：「遂擢莽從侍中騎都尉光祿大夫為大司馬。」（98／4027）則王莽同時為此三官，可以無疑。

11 《漢舊儀》曰：「侍中…得舉非法，白請及出省戶休沐，往來過直事。」（《漢舊儀》卷上／2a，四部備要本孫星衍輯《漢官六種》，標點參考周天游點校本《漢官六種》32頁，中華書局，北京，1990年。）此條明顯謂侍中「出省戶休沐」。

12 《漢書補注》〈萬石君傳〉46／2b。本文引用《漢書補注》及《後漢書集解》俱採用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建老白首，萬石君尚無恙。建爲郎中令，每五日洗沐歸謁親。」（103 / 2765）明指郎中令石建每五日洗沐，不及內史石慶。按郎中令（光祿勳）府在宮內；郎中令「掌宮殿掖門戶」，爲諸郎、大夫之長官，在宮內執行職務，亦五日一洗沐歸家。郎中令亦是中官，此條史料亦可爲「漢中官有洗沐」說法之證據。文穎注謂「郎官五日一下」，¹³ 蓋以郎官包含郎中令及諸郎；其說正確。劉奉世則以爲郎中令非郎官，又誤以爲內史石慶亦每五日洗沐，加以霍光秉政亦有休沐，因得出「漢公卿以下皆有休沐」之結論。此結論是否正確，下文再論；今先審查其證據。上引〈萬石君傳〉不言內史石慶洗沐，已解釋清楚，不可以此條謂漢九卿有洗沐。其次，檢討「霍光秉政亦休沐」事。據《漢書》〈霍光傳〉，武帝崩，昭帝立，年八歲；霍光以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輔政。（68 / 2932-2936）「領尚書事」因霍光主領尚書之事務而成爲一新官銜；尚書爲皇帝之祕書，昭帝年幼，霍光領尚書事是代昭帝審閱尚書呈上之行政公文及吏民上書，然後代爲決策，亦即是在宮內代昭帝行使政權。¹⁴ 霍光在宮內工作，亦是中官，故亦有洗沐。霍光此例亦僅能證明漢中官有洗沐，不可作爲「漢公卿以下皆有休沐」的說法之證據。

漢中官每五日一休沐，上引《史記》及〈漢書〉之〈萬石君傳〉已見之。又《史記》〈汲鄭列傳〉：鄭當時「孝景時爲太子舍人，每五日洗沐。」（120 / 3113）亦可爲證。然《漢書》〈蕭望之傳〉《補注》王先謙曰：「漢制自三署郎以上入直禁中者，十日一出休沐。」（78 / 11a）此作「十日」者當有誤，十當作五。¹⁵ 至謂自三署郎以上入直禁中者皆有休沐，則大致不錯，唯稍嫌不夠周

13 《漢書》注：「文穎曰：『郎官五日一下。』」（46 / 2195）《史記集解》：「文穎曰：『郎五日一下。』」（103 / 2765）少一「官」字，當是傳抄之誤。

14 參見廖伯源〈試論漢初功臣列侯及昭宣以後諸將軍之政治地位〉，《徐復觀先生紀念論文集》，150-151頁，學生書局，台北，民國七十五年。

15 《漢書》〈霍光傳〉曰：「光時休沐出。」《補注》王先謙曰：《通鑑》胡注：「漢制，中朝官五日一下里舍休沐。」（68 / 3a）《資治通鑑》胡注曰：「漢制，中朝官五日一下里舍休沐，三署諸郎亦然。」（23 / 754）王先謙於此引《通鑑》胡注謂「五日」，而於〈蕭望之傳〉則謂「十日」，於二者之矛盾並無解釋，當是忙中有誤。漢代中官五日一出休沐數見於史書，而十日一出休沐則僅見於王先謙此注，當是錯誤。

延。蓋秩位在三署郎以下入直禁中者亦有洗沐。如「太子舍人，二百石。」（《後漢書》續志 27 / 3608），比三署郎中秩「比三百石」（《後漢書》續志 25 / 3574-3575）為低，然太子舍人亦以入直宮中而有洗沐；此其一。其次，「入直禁中者」改為「入直宮中者」，意義較為周全；蓋禁中為皇宮之一部份，入直宮中者就是中官，中官除包含入直禁中者外，尚有其他入直宮中，但不得進入禁中之官員。僅謂入直禁中者有洗沐，遺漏不言不得進入禁中之中官亦有洗沐。

又《漢書》〈楊敞傳〉曰：

「（敞子惲）遷中郎將。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迺得出，名曰『山郎』。移病盡一日，輒償一沐，或至歲餘不得沐。其豪富郎，日出遊戲，或行錢得善部。貨賂流行，傳相放效。惲為中郎將，罷山郎，移長度大司農，以給財用。其疾病休謁洗沐，皆以法令從事。」（66 / 2890）

謂昭、宣間郎官故事，賄賂流行，有財行賄者得常出宮休假，貧窮無由買通者乃至歲餘不得出宮洗沐。然此皆違法亂紀之作爲。中官洗沐，每五日一次為規矩；故楊惲為中郎將，轄諸郎，得盡革弊端，以法令從事。

上引文謂「移病盡一日，輒償一沐」，則一次洗沐當是一日。中官供職宮中，當是在宮內五日，輪值工作，第六日休假，得出宮歸家，次日又再入宮，如此周而復始。

中官連續在宮內五日；上文引《後漢書》〈韓稜傳〉，尚書令韓稜數月不休沐；而上引《漢書》〈楊敞傳〉謂有郎「歲餘不得沐」。則在宮內必有宿舍供其休息。《漢書》〈董賢傳〉，董賢為長留宮中侍人主以自固，洗沐不肯出。哀帝以賢難歸家，「詔令賢妻得通引籍殿中，止賢廬，若吏妻子居官寺舍。」師古注曰：「廬謂殿中所宿止處也。」（93 / 3733-3734）是董賢在宮中有「廬」以作宿止之用。在皇宮圍牆之內，有「區廬」，或稱「周廬」，是衛尉屬下衛兵之宿舍。¹⁶ 又《史記》〈直不疑傳〉：直不疑「為郎，事文帝。其同舍有告歸。」

¹⁶ 參見前引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10-11頁。

(103 / 2770) 《後漢書》〈陳重傳〉：陳重爲郎，「同舍郎有告歸寧者。」

(81 / 2687) 郎在兩漢俱有宿舍，史有明文。上引〈楊敞傳〉謂有郎「或至歲餘不得沐」，則郎之宿舍在皇宮之內。

部份中官參與政事於內廷，其間之鬥爭，乃有利用一方洗沐出宮而陷害之者。《漢書》〈霍光傳〉曰：蓋長公主、左將軍上官桀等詐使人以燕王旦名義上書，「候司光出沐日，奏之。桀欲從中下其事，（御史大夫）桑弘羊當與諸大臣共執退光。」（ 68 / 2935 ）又〈蕭望之傳〉曰：元帝初，蕭望之以前將軍領尚書事輔政，與中書令弘恭、中書僕射石顯相爭不和。「恭、顯令二人（鄭朋、華龍）告望之等謀欲罷車騎將軍（史高），疏退（外戚）許、史狀。候望之出沐日，令朋、龍上之。事下弘恭問狀。」（ 78 / 3286 ）蓋霍光、蕭望之皆領尚書事，先閱天下上書之副本；若於其在宮內時上書告之，當爲所知，其或得屏去不奏，¹⁷ 或得自訟於帝前以明是非。故陷害者候其休假出宮乃上書告之，欲其不知而無法自衛也。

《後漢書》〈酷吏陽球傳〉：中常侍王甫等宦官弄權，陽球發憤掃除之。「光和二年，（球）遷爲司隸校尉。王甫休沐里舍，球詣闕謝恩，奏收甫……等……送洛陽獄。」杖殺王甫父子於獄中。（ 77 / 2499-2500 ）陽球奏收王甫是在其新拜司隸校尉入宮謝恩之時；其時正好王甫休沐出宮，到其宮外之住宅度假。或是因其人不在宮內，故陽球對其之彈劾容易成功。又〈黨錮李膺傳〉：膺爲司隸校尉，以中常侍張讓弟朔貪殘無道，捕殺之。「讓訴冤於帝」，膺正辭以對，桓帝是之。「自此諸黃門常侍皆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復出宮省。帝怪問其故，並叩頭泣曰：『畏李校尉。』」（ 67 / 2194 ）諸宦官休沐不敢出宮，蓋爲避禍也。

綜上所述，漢代中官供職宮內，每五日有一日休假，出宮休息，此一日休假

17 《漢書》〈魏相傳〉曰：「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相復因許伯白，去副封以防雍蔽。宣帝善之，詔相給事中，皆從其議。」（ 74 / 3135 ）宣帝去副封之制是否臨時措施，僅爲對付霍氏專權，待考。此例最少可以說明在霍光秉政時領尚書事是可以屏去其所認爲不善之上書。

稱為洗沐，或稱休沐。

外廷官署之官吏及地方官吏是否如中官一般，每五日有一日休假，則不能確定。上引《史記》〈日者列傳〉謂中大夫宋忠、博士賈誼同日俱出洗沐。注張守節《正義》曰：「漢官五日一假洗沐也。」（127 / 3216）按上文已述中大夫、博士俱中官，不得以其洗沐而謂所有漢官每五日有一日休假。張守節唐人，其謂漢官五日一假洗沐或別有所據；然僅以此條肯定漢官每五日有一日休假，似嫌證據不足。

《史記》〈張丞相列傳〉載：安國侯王陵對張蒼有救命之恩。「及蒼貴，常父事王陵。陵死後，蒼為丞相，洗沐，常先朝陵夫人上食，然后敢歸家。」（96 / 2681）《漢書》〈張蒼傳〉同。（42 / 2099）此條史料似謂西漢丞相有洗沐，若其洗沐之意義與上文所述相同，是供職五日有一日休假，則有不可解之處。蓋王陵夫人當居於安國侯國，離長安甚遠，張蒼不可能在一日內往朝王陵夫人。據《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王陵封安國侯，呂后七年薨；其子哀侯忌嗣，明年薨；其孫終侯游嗣，¹⁸ 終侯游在位凡四十年，¹⁹ 薨於景帝後元三年。（18 / 924）則終侯游初嗣侯時必甚為年輕，年少而孤，王陵夫人當與此孤孫居以撫養之。且王陵封安國侯，陵夫人當與其直系子孫居於安國侯國。蓋文帝有感於功臣列侯群居於京師，同功一體，干預政治；為分解此政治勢力，最好的辦法是令諸列侯各歸其封國。故於即位之初，就下詔使列侯之國，除任官職及詔所止者得遣其太子代其之國外，其他列侯俱得居於其封國。此政策終文帝之世不

18 終侯游，《漢書》作「終侯旂」。（16 / 572）

19 據《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文帝元年，「終侯游元年」。則其父哀侯忌當薨於高后八年，終侯游嗣侯，以明年，即文帝元年為元年。終侯游薨，其子安侯辟方嗣，「建元元年，三月，安侯辟方元年。」（18 / 924，按「三月」當為衍文，據侯者年表，列侯非始封者其元年不書月。）則終侯游當薨於建元元年之前一年，即景帝後三年。計終侯游於高后八年（-180）嗣侯，景帝後三年（-141）薨，為安國侯凡四十年。《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曰：「孝文元年，終侯旂嗣，三十九年薨。」（16 / 572）所言亦不誤，蓋從終侯游元年起計；實則終侯游於其父薨後即嗣侯，明年始改元。

變。²⁰ 張蒼爲丞相在文帝四年至文帝後元二年（-176——-162）。（《漢書》〈百官公卿表〉19下／756-759）在其爲丞相期間，除任官之列侯外，其他列侯例居其國；終侯游與其祖母亦當居於安國侯國。

張蒼封北平侯，按安國縣與北平縣俱屬中山王國。²¹ 據譚其驤主編之《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西漢時之北平縣在今保定市之西北北約二十五公里，安國縣則在今保定市之東南南約六十公里，二地之直線距離約爲七十五公里。²² 若丞相張蒼休長假返其封國，繞道數十公里到安國侯國去拜候王陵夫人，倒是合理可信。上引〈張丞相列傳〉謂「蒼爲丞相，洗沐，常先朝陵夫人上食，然後敢歸家」之「洗沐」，解作休長假，於理較順。而胡廣休沐南歸，恆飲菊水而疾癒事，亦可解通。《後漢書》〈胡廣傳〉注引盛弘之《荊州記》曰：

「菊水出穰縣，芳菊被涯，水極甘香…太尉胡廣所患風疾，休沐南歸，恆飲此水，後疾遂瘳。」（44／1510）

太尉爲東漢三公，任職於京師洛陽，太尉胡廣休沐到荊州，以恆飲菊水而風疾痊癒。則其逗留荊州之時間相當長，其休沐亦當是休長假。

下列二例謂郡縣小吏亦有休沐。²³

《後漢書》〈种拂傳〉：「拂……拜宛令，時南陽郡吏好因休沐，遊戲市里，爲百姓所患。拂出逢之，必下車公謁，以愧其心，自是莫敢出者。」（56／1829-1830）

《三國志·魏書》〈華歆傳〉：「華歆……平原高唐人也，高唐爲齊名都，衣冠無不游行市里。歆爲吏，休沐出府，則歸家闔門。」（13／401）

20 參見廖伯源，〈試論西漢時期列侯與政治之關係〉，《新亞學報》第十四卷，138-140頁，香港，新亞研究所，1984年。

21 參見《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索隱》，（18／924，928）《漢書》〈地理志〉，（28下／1632）及《漢書補注》王先謙曰。（28下／18a，19a）

22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26頁，上海，地圖出版社，1982年。

23 此二例中，〈种拂傳〉明謂郡吏休沐。〈華歆傳〉謂歆爲吏休沐，不明言歆爲郡吏抑爲縣吏。按華歆是平原郡高唐縣人，平原郡郡治在平原縣，（《後漢書》〈續郡國志〉，志22／3472）歆在高唐爲吏，當是高唐縣縣吏。

至其「休沐」之確切意義為何，至少可作下列二種可能之推測：

其一，其休沐是在郡縣府中供職五日（或若干日）後，得出府休沐一日，在工作期間，不得離開府衙，²⁴ 一如上文所述中官之休沐。若是如此，則郡府、縣府之範圍當甚廣，並在其中建有甚多宿舍以安置人數眾多之掾、屬、史、書佐等吏員，²⁵ 以今比古，此可能性恐不大。且郡縣府中之工作似不必強制吏員居住在府衙之內。

其二，官吏於上班時間到府衙工作，下班後可自由離開府衙，每工作若干日有一日假期，或每年有若干日假期；²⁶ 其不在府衙上班之時間皆可說是「休沐」。此說似於理較順。

下文第四節述漢代有節日例假，其時官署關門，百官休息，然在皇宮服役之中官，尤其是宿衛及服侍皇室日常生活之侍從廝役等官吏，則不得休假。上文謂

24 《三國志》注引《魏略》〈荀吏傳〉：王思，魏「正始中，爲大司農…性少信，時有吏父病篤，近在外舍，自白求假。思疑其不實…遂不與假，吏父明日死，思無恨意。」（《三國志·魏書》〈梁習傳〉 15 / 471）所謂「外舍」，是否意謂吏於府衙內又有宿舍，以供其上班之用，雖不能肯定，但亦不能說無可能。

25 漢代郡府吏員數百人，多者上千；縣府吏員亦數百人。考詳嚴耕望師《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111-112頁，222-223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民國六十三年再版。

26 漢代邊防軍吏戍卒之休假，居延簡中有若干資料，請見下列數簡：

第二十一號卒杜詡 休二十日 E.P.T.65:51

第二十八號長張駿 休二十日 E.P.T.65:136

第二十五號卒鮑永 〇 休三十日 E.P.T.65:323

鄣卒蘇寄 九月 日封符休居家十日往來二日會月十五日 E.P.T.17:6

第十號長彭詣官 十月旦休 十月□ E.P.T.44:23

●告尊省卒作十日輒休一日于獨不休尊何解□□ E.P.T.59:357

□六月二十二休●秊月十二日休十日●八月八日休盡…… E.P.T.65:72

（《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文物出版社，1990年7月，北京。）

漢簡中有關邊防吏卒休假者有數十簡，然簡文過於簡單，又脫落不連續，且多殘缺不全，不易據之以言漢戍卒之休假制度。就以上引數條而言，既有謂戍卒休假二十日、三十日者，又有謂省卒作十日輒休一日者，其休假制度當甚複雜。而邊防軍吏戍卒與朝廷官員之休假制度又恐非相同，不可以此證彼。

中官服勤五日，有一日洗沐之輪休，此或是其例假不得休，故用輪休以補償之。若此，則外庭官署之百官當無輪休之洗沐。然此僅為推測之言。

總結此節，謂「洗沐」為休假，其初恐是由供職若干日有一日之休假歸家洗澡而生之衍義，後又稱「休沐」。日久其含義擴大，官員之休假乃至休長假亦可稱為洗沐或休沐。漢代史料中「洗沐」、「休沐」二詞之意義當考究其前後文方可確定。

中官任職於宮中，每工作五日，有一日休假，乃得出宮歸家。外廷之官員亦有休假，可以肯定；然外廷之官員是否在官府中工作居住若干日，至休假時乃得離開官府歸家，則以史料太少，不能有所斷定。以理推之，當是上班時間到官署執行公務，下班後可自由離開官署，而上班若干日有一日休假，或每年有若干日假期。

二、「予告」與「賜告」

漢代官員之休假，又有「予告」、「賜告」之名目。《漢書》〈高帝紀〉注引孟康曰：

「古者名吏休假曰『告』……漢律，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賜告』。

予告者，在官有功最，法所當得者也。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告，使得帶印綬，將官屬，歸家治病。」²⁷

謂「告」為官吏之休假，按此為「告」之一義；「告」尚有告假、請假之意義。《漢書》〈高帝紀〉注：「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左氏傳》曰：『韓獻子告老』，《禮記》曰：『若不得謝』。《漢書》諸云謝病皆同義。」（1上／6）按「告」之原義為告訴、報告、申請之意，所謂「告者，請謁之言」是也。因請假必須報告，故「告」衍生出告假、請假之義。《後漢書》〈薛包傳〉注曰：「告，請假也。」（39／1295）「告」字告

27 《漢書》〈高帝紀〉注（1上／6）。此條史料又見於《史記》（8／346）、《後漢書》〈陳忠傳〉注引《漢書音義》（46／1561），文字稍有出入，意義相同。

假之義早於休假之義，且休假之義或從告假之義而衍生；其後二義並行。今推究「予告」、「賜告」二詞之產生，可能是官吏告假，在上者准其所告，或「予」或「賜」所告，因有予告、賜告之名歟？

上引文又謂二千石官員有予告、賜告為漢律。今驗證史傳，其說疏闊；史書中不乏賜告之例，上至萬石之丞相，下至六百石之諫議大夫，均有賜告之例；不限於二千石。如丞相公孫弘以病請辭，武帝「因賜告、牛酒雜帛。居數月，病有瘳，視事。」²⁸《漢書》〈谷永傳〉曰：永為大司農，病。「故事，公卿病，輒賜告，至永獨即時免。」（85 / 3473）則在成帝時，公卿有病賜告為常例，唯谷永為大司農不得賜告而免，史家以為破例，書之於史冊。²⁹公卿中丞相秩萬石，御史大夫及太常等十卿秩中二千石，其秩皆高於二千石。而秩低於二千石之官員得賜告者，又有侍中、大夫。《後漢書》〈薛包傳〉：包於安帝建光中「拜侍中……稱疾不起……有詔賜告歸。」（39 / 1295）東漢侍中秩比二千石。（志26 / 3593）以光祿大夫賜告者，見於史文，在西漢哀帝時有龔舍；（〈龔舍傳〉72 / 3084）在東漢順帝時有樊英。（〈樊英傳〉82上 / 2723）又東漢章帝時，江革「轉拜諫議大夫，賜告歸。」（〈江革傳〉39 / 1303）光武時，牟長以中散大夫「賜告一歲。」（79上 / 2557）兩漢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東漢之諫議大夫及中散大夫俱秩六百石。³⁰上引各例俱中央官，馮野王則

28 見《史記》（112 / 2952）、《漢書》（58 / 2622）〈公孫弘傳〉。

29 三公賜告之例如公孫弘。九卿賜告之例如《史記》〈汲黯傳〉：黯於武帝時「為主爵都尉，列於九卿……黯多病，病且滿三月，上常賜告者數。」（120 / 3105-3107）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主爵都尉後更名為右扶風，秩二千石。（19上 / 736-737）徐復觀師考證以為西漢九卿凡十四官，主爵都尉在其中。（見徐復觀，〈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214-216頁，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七二年。）上引〈汲黯傳〉且明謂主爵都尉「列於九卿」；則主爵都尉之秩雖比太常等卿之秩中二千石稍次，然在西漢武帝時，主爵都尉為九卿之一，則無疑。《後漢書》〈續百官志〉在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九官之下，皆明言「卿一人」，故東漢之九卿無疑問。《後漢書》〈趙孝傳〉曰：「永平中……（孝）遷長樂衛尉……（其後）復以衛尉賜告歸。」（39 / 1299）趙孝為長樂衛尉，史文稱其為衛尉，蓋省文。

30 《漢書》〈百官公卿表〉，19上 / 727；《後漢書》〈續百官志〉志25 / 3577。參見廖伯源，〈漢代大夫議郎制度試釋〉，待刊稿。

以地方長吏賜告。《漢書》〈馮野王傳〉，野王於成帝時爲琅邪太守，稱病，「滿三月賜告。」（79 / 3304）則漢代得賜告者，上至萬石，下至六百石，皆有其例，且無中央地方官之限制。所謂「賜告」，是皇帝所賜，杜欽謂「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漢書》79 / 3304）皇帝之恩賜可以遍及任何官員，則得賜告者當無官職大小之限制。惟既是皇帝之恩賜，則其事必須上達天子，故史書所見賜告之例子多是高級或親近之官員。

予告之史料甚少，是否如孟康所言吏二千石乃有予告，無考。然以賜告例之，恐予告亦不限二千石。

予告爲獎勵功勞之休假。賜告則爲皇帝恩賜之休假，其中以病假居多。

先言予告。上引孟康曰：「予告者，在官有功最，法所當得者也。」所謂功最，《漢書》〈馮野王傳〉杜欽上言大將軍王鳳曰：「夫三最予告，令也。」師古注曰：「在官連有三最，則得予告也。」（79 / 3305）所謂「最」，是漢代官員考績之等第名目，最高一等爲「最」。連續三年考績爲最，依法當得予告。至於予告之假期長短，無考。《史記》〈汲黯傳〉，《集解》引如淳曰：「或曰賜告，得去官歸家；與告，居官不視事。」（120 / 3017）與告即予告。謂予告不得去官歸家，仍當居官，僅不視事而已。所謂「居官不視事」，並非上班而不辦公；當是指居留於官職所在地，不必上班。而「去官歸家」，當指離開官職所在之處而歸故鄉。然下文所引〈馮野王傳〉杜欽上言王鳳又曰：「今有司以爲予告得歸。」則成帝時予告得去官歸家爲有司所肯定，與如淳注釋牴牾。予告是否得去官歸家，或前後有改變。今不能詳。

賜告是皇帝恩賜之休假，主要是病假。官員有病，請病假滿三月，依例當免職，皇帝下詔恩賜休假。上引孟康曰：「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復其告，使得帶印紱，將官屬，歸家治疾也。」其例如《史記》〈汲黯傳〉：黯爲主爵都尉，「黯多病，病且滿三月，上常賜告者數。」（120 / 3107）《漢書》〈谷永傳〉：谷永「爲大司農。歲餘，永病三月，有司奏請免。故事，公卿病，輒賜告，至永獨即時免。」（85 / 3473）又《漢書》〈疏廣傳〉：宣帝時，疏廣爲太子太傅，其兄子受爲太子少傅，二人「俱移病，滿三月，賜告。」（71 /

3039-3040)

賜告雖以病假爲主，而亦有以政治理由而賜告者，如《史記》〈萬石君傳〉曰：

「（武帝）元封四年中，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適之。上以爲丞相老謹，乃賜丞相告歸，而案御史大夫以下議爲請者。」（103 / 2768，《漢書》〈石奮傳〉同，46 / 2197-2198）

武帝欲追究大臣議請處理流民不當事，以丞相石慶老謹，不欲罰之，因先賜告使歸，³¹ 然後處罰其他議事之大臣。又《史記》〈衛綰傳〉曰：

衛綰爲中尉。「上廢太子，誅栗卿之屬，上以爲綰長者，不忍，乃賜綰告歸，而使郅都治捕栗氏。」（103 / 2770，《漢書》〈衛綰傳〉同，46 / 2201-2202）

景帝既廢栗太子，遷怒於外戚栗氏，欲窮治之；中尉掌京師之治安，主治三輔宗室豪強之犯法。³² 以中尉衛綰有不忍之心，乃賜告，使其休假，而別使酷吏郅都治捕栗氏。

賜告既爲皇帝之恩賜，則其假期之長短，因人而異。《史記》〈公孫弘傳〉，弘爲丞相，「賜告治病……居數月，有瘳，視事。」（112 / 2964）則公孫弘之賜告假期長達數月。而東漢的牟長「賜告一歲。」（本傳79上 / 2557）又有病久不起，賜告期滿後再賜告，連續數次者。如《史記》〈汲黯傳〉：「黯

31 按〈萬石君傳〉謂「乃賜丞相告歸」，及下文引〈衛綰傳〉謂「乃賜綰告歸」，僅就此二句而言，似亦可解「賜告歸」爲令其致仕。然考其後文，此二句之意義亦是賜告。據〈萬石君傳〉，武帝「乃賜丞相告歸」，並無免丞相石慶官職，石慶爲此事上書「願歸丞相侯印，乞骸骨歸，避賢者路。」，武帝怒，「以書讓慶，慶甚慚，遂復視事。」（103 / 2768）則武帝「賜丞相告歸」非使丞相石慶致仕甚明。〈衛綰傳〉曰：「乃賜綰告歸，而使郅都治捕栗氏。既已，上立膠東王爲太子，召綰，拜爲太子太傅。久之，遷爲御史大夫。五歲，代桃侯舍爲丞相。」（103 / 2770）武帝之「賜綰告歸」亦非使衛綰致仕，蓋稍後即任新職，官至丞相。

32 《漢書》〈百官公卿表〉曰：「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19上 / 732）主管京師之治安警備。武帝打擊京師之貴戚豪強，多用酷吏爲中尉。如《史記》〈酷吏列傳〉曰：「郅都死，後長安左右宗室多暴犯法，於是上召寧成爲中尉，其治效郅都，其廉弗如，然宗室豪桀皆人人惴恐。」（122 / 3134）

多病，病且滿三月，上常賜告者數，終不愈。最後病，莊助爲請告。」《集解》引如淳曰：「數者，非一也。」（120 / 3107）《漢書》〈龔舍傳〉：舍不欲爲官，「固稱病篤……拜舍爲光祿大夫，數賜告。舍終不肯起，乃遣歸。」（72 / 3084）武帝數賜告予汲黯，是否連續，難於斷言；至哀帝賜告予龔舍，則明顯爲連續數次賜告。乃至有特別加恩，賜告終身者。請見下兩例：

《後漢書》〈江革傳〉曰：革遷五官中郎將。「後上書乞骸骨，轉拜諫議大夫，賜告歸，因謝病稱篤。元和中……制詔齊相曰：『諫議大夫江革，前以病歸，今起居何如……縣以見穀千斛賜「巨孝」，（按江革以孝著名，時人稱之爲江巨孝。）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致羊酒，以終厥身……』」（39 / 1303）

《後漢書》〈樊英傳〉曰：「拜五官中郎將，數月，英稱疾篤；詔以爲光祿大夫，賜告歸。令在所送穀千斛，常以八月致牛一頭、酒三斛；如有不幸，祠以中牢。英辭位不受，有詔譬旨勿聽。」（82上 / 2723）

江革與樊英，似是掛大夫官銜以長假居原籍，至死乃罷。

上引孟康曰又謂賜告是「使得帶印綬，將官屬，歸家治疾。」按賜告是病假，其官職尙在身，帶印綬歸家治病，或有可能。³³至於將官屬歸家治病，當是將其親近屬官如私人祕書、隨從之類從其歸家。³⁴而無屬官之冗散官如光祿

33 《漢書》〈馮野王傳〉：野王爲大鴻臚，於九卿中行能第一，當補御史大夫；元帝以其是昭儀兄，故不用。「野王雖不爲三公，甚見器重，有名當世。」成帝時，出爲琅邪太守。「是時，成帝長舅陽平侯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輔政八九年矣。時數有災異，京兆尹王章譏鳳顯權不可任用，薦野王代鳳。上初納其言，而後誅章……於是野王懼不自安，遂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按野王杜陵人）大將軍鳳風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79 / 3302-3304）野王假病求去避禍，必小心行事，以免貽人口實。其賜告歸家，持虎符出界；則郡國二千石賜告歸家似可持虎符與俱。以虎符例印綬，官員賜告歸家得帶印綬，或可用此例作旁證。然此例涉及朝廷之權力鬥爭，其事難以理喻，野王是否持虎符出界歸家，或持虎符出界歸家是否合法，均不能用此例證明。

34 按若官員賜告，官屬全部從其歸家治病，恐於理不順。蓋主官有疾告假，官署之事務仍須辦理，官屬各有所司，似當於署中辦公；而長官之職務，由代行者處理。若官屬俱從長官歸家，即使所歸之「家」是長官在官職所在地之住宅，亦必荒怠公事。至若所歸者是長官之原籍，可能性更小。

大夫、諫議大夫、中散大夫等大夫官與侍中等，³⁵ 則無屬官可將歸家。

《漢書》〈高帝紀〉注引孟康曰：「至成帝時，郡國二千石賜告不得歸家。至和帝時，予、賜皆絕。」（1上／6）

成帝時，郡國二千石賜告不得歸家。其事起因於外戚大將軍王鳳鎮壓對其有潛在威脅之馮野王。《漢書》〈馮野王傳〉曰：

野王出爲琅邪太守。「野王懼不自安，遂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按野王杜陵人）大將軍鳳風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杜欽……奏記於鳳，爲野王言：『竊見令曰，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不分別予賜。今有司以爲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是一律二科，失省刑之意。夫三最予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令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差。又二千石病賜告得歸有故事，不得去郡亡著令。傳曰：「賞疑從予，所以廣恩勸功也；罰疑從去，所以慎刑，闕難知也。」今釋令與故事而假不敬之法，甚違闕疑從去之意。即以二千石守千里之地，任兵馬之重，不宜去郡，將以制刑爲後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未制令前也……』鳳不聽，竟免野王。郡國二千石病賜告不得歸家，自此始。」（79／3302-3304）

據杜欽所言，吏二千石病賜告得歸家爲故事，至馮野王以此免官，始有更改；此後郡國二千石病賜告不得歸家。上引孟康曰又謂「至和帝時，予、賜皆絕。」則和帝時郡國二千石予告、賜告俱不得歸家。或郡國二千石守千里重職，朝廷特重之而有此規定。至於中央官員，尤其是冗散官，賜告當仍得歸家。今考《後漢書》〈薛包傳〉：包於安帝建光中「拜侍中……稱疾不起，以死自乞。有詔賜告歸。」（39／1295）又〈樊英傳〉：英於順帝永建四年三月「拜五官中郎將。數月，英稱疾篤，詔以爲光祿大夫，賜告歸。」（82上／2723）二例皆在和帝之後。則成帝時絕郡國二千石賜告得歸家之慣例，和帝又規定郡國二千石予告亦不得歸家。予告、賜告不得歸家之禁令，當不及其他官員。然資料太少，

35 參見《後漢書》〈續百官志〉志26／3593；廖伯源，〈漢代大夫議郎制度試釋〉，待刊稿。

不能詳。

三、告 歸

上節已述「告」之意義，與休假有關者有申請假期與休假二義。「告休」亦有此二義。至於「告歸」，望文生義，可解作申請假期以歸家或休假歸家。此前人注史已言之。《後漢書》〈張湛傳〉注曰：「告，請也，告歸謂請假歸。」（27 / 929）〈樊宏傳〉注則曰：「告歸謂休假歸也。」（32 / 1126）所謂「歸」，是指歸其故里、其父母宗族之故居。

以告歸原因之不同，可分漢官告歸之休假為幾種。

一、病假，上文謂「告」有告訴、報告、申請之意義，故告歸亦有辭官歸故里之義。官員辭官歸故里通常以老病為理由乞骸骨，准其所請，則其告歸為致仕，致仕不在本文討論之列。若不准其所請，而恩賜休假歸家養病，則為告歸之病假。其例如鄭均官至尚書，「後以病乞骸骨，拜議郎，告歸，因稱病篤。」（《後漢書》〈鄭均傳〉27 / 946）鄭均蓋以議郎請病假歸家，後又稱病篤而辭官。³⁶《三國志·魏書》〈武帝紀〉謂曹操於漢末「拜議郎，常託疾病，輒告歸鄉里。」（1 / 4）上文述賜告，引孟康曰：「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復其告，使得帶印紱，將官屬，歸家治疾也。」則一般之病假期限為三月，³⁷期滿不能上班履職者當免其官職，唯天子優待，再賜與特別之病假，即

36 《後漢書》〈鄭均傳〉：鄭均官至尚書，「後以病乞骸骨，拜議郎，告歸，因稱病篤，帝賜以衣冠。」（27 / 946）此處之「告歸」，以史文過簡，有二解。其一是鄭均請求致仕，於其奏章中「因稱病篤」。若此，其告歸與病假無關。其二是鄭均請求致仕，准以議郎休病假歸家，返家之後，又稱病篤而辭官。又《東觀漢記》〈鄭均〉曰：「（均）遷尚書，肅宗敬重之。後以病告歸。均遣子英奉章詣闕，詔召見英，問均所苦，賜以冠幘錢布。」（四部備要本《東觀漢記》18 / 4a）鄭均遣子奉章詣闕時，似是已臥病在家；則其前之「告歸」，似為「休病假歸家」之成分為大。

37 《風俗通義校注》〈過譽〉曰：「漢典，吏病百日，應免。」（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4 / 178，明文書局印行本，台北，民國七十一年。）又《後漢書》〈蔡邕傳〉注引《漢書音義》曰：「吏病滿百日當免。」（60下 / 2002）謂百日，然兩漢書謂三月者亦數見，詳見正文所引。兩存於此。

賜告者例外。賜告之期限較長，得賜告者往往可歸其故里養病，故告歸之病假多為賜告。至一般之病假，病癒即消假視事，且不得超過三個月，除特別情形如故里距離任所甚近外，當是多在職務所在地之居所治病，此種不離開職務所在地之病假不屬告歸之休假。

二、喪假，喪假又稱寧，或稱告寧、寧告、寧喪、告歸寧³⁸等。《後漢書》卷四十六注引《漢書音義》曰：「告、寧，休謁之名，吉曰告，凶曰寧。」（46 / 1561）其例如《鹽鐵論》〈復古〉第六：「大夫曰：『故肩水都尉彭祖寧歸…』」³⁹《後漢書》〈獨行列傳·陳重傳〉：「同舍郎有告歸寧者，誤持鄰舍郎綯以去…後寧喪者歸，以綯還主。」（81 / 2687）又如《三國志·魏書》〈鐘會傳〉甘露二年，「時會喪寧在家。」（28 / 785）又居延漢簡亦有其例：⁴⁰

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己卯甲渠士吏彊以私印

行候事敢言之候長鄭赦父望之不幸死癸巳

予赦寧敢言之

57.1A

元年七月己丑父死取寧

100.10

喪假除父母之喪外，他如大父母、妻、子等喪，當亦有假，然以史料簡單，多語焉不詳。⁴¹今所見史料，多指父母之喪而言，故今所論亦僅為父母大喪之喪假。

38 歸寧較為普通之意義為已出嫁之女子歸其娘家。如《後漢書》〈桓曄傳〉：曄「姑為司空楊賜夫人。初（曄父）鸞卒，姑歸寧赴哀。」（37 / 1259）又如《後漢書》〈列女傳〉劉長卿妻，長卿卒，「妻防遠嫌疑，不肯歸寧。」（84 / 2797）又董祀妻，蔡邕女也。初適衛仲道，「夫亡無子，歸寧於家。」（84 / 2800）諸侯朝天子後歸國，亦可稱為歸寧。《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注引《儀禮》曰：「覲禮…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侯氏再拜稽首而出。」（42 / 1440，又參閱台北藝文印書館印行十三經注疏本《儀禮·覲禮》27 / 4a）

39 台灣中華書局出版四庫備要本《鹽鐵論》1 / 12b。「肩水都尉」原文作「尉水都尉」，今據勞幹「審查意見」改。

40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北京，一九八七，頁106、165。

41 請見《居延新簡》之下列三簡：

兩漢四百餘年，官員之喪假，前後有變化。《後漢書》〈陳忠傳〉，忠於安帝建光年間上疏曰：

「…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寧告之科，合於致憂之義。建武之初，新承大亂，凡諸國政，多趣簡易，大臣既不得告寧，而群司營祿念私，鮮循三年之喪，以報顧復之恩者…」（46 / 1561）

據此，則西漢自初年始即有大臣喪假之規定，至東漢初乃廢其制。然西漢大臣喪假時間之長短，史書並無明言；至清人何焯始謂：「漢制之失，莫大于仕者不為父母行服三年…其予寧者不過自卒至葬後三十六日而已。」⁴² 所謂仕者之喪假是「自卒至葬後三十六日」，蓋據成帝時丞相翟方進服後母喪事而言。《漢書》〈翟方進傳〉曰：

「方進為丞相…而後母尚在。方進內行修飾，供養甚篤。及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師古注曰：「漢制自文帝遺詔之後，國家遵以為常…方進自以大臣，故云不敢踰制。」（84 / 3416-3417）

翟方進行母喪服，所謂「不敢踰國家之制」，其制是文帝遺詔為自己所定之喪葬禮儀。文帝遺詔曰：

「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釋服。」《補注》先謙曰：以與已同，下葬也。」劉邠曰：「文帝制此喪服，斷自己葬之後，其未

重追木中隊長徐忠同產姊不幸死寧日盡移居延 一事一封 正月丙戌尉史忠封

E.P.T.50:9

際長賀嫂死私歸積九日

E.P.T.52:367

延都口德謂甲渠塞候移麟得令建書曰延壽

□ 同里楊合衆病死猛為居延甲渠候長愿以令取寧

E.P.T.59:53、54

此三簡之第一簡謂隊長徐忠姊死有寧假；第二簡則謂賀嫂死私歸，邊防吏卒之嫂死是否無喪假，史料過簡，不敢下論斷。第三簡謂同里之戍卒病死，候長猛「愿以令取寧」，其意或謂袍澤死亡，同里者可自愿以令申請假期，護其靈柩返鄉。非謂戍卒死，同里者有喪假也。然史料疏簡，此亦不能確定。

42 參見何焯《義門讀書記》（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四庫全書》珍本二集）第三冊，「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條。（15 / 25b-26a）

葬之前則服斬衰，漢諸帝自崩至葬有百餘日者，未葬則服不除矣。〈翟方進傳〉：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起視事，此其證也…考之文帝意，既葬，除重服制，大紅、小紅所以漸即吉耳…」何焯曰：「《史記索隱》：『以下』謂柩已下於壙，⁴³ 語尤分明，足明三十六日斷自己葬之後矣…」（《漢書補注》4 / 20）

謂下葬之後，「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共三十六日而後釋服。依文帝之遺詔所言，文帝之喪服期是從崩至下葬後三十六日。何焯因文帝遺詔之言及〈翟方進傳〉有「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之文，乃推言漢代（西漢）官員之喪假是「自卒至葬後三十六日」。按文帝節儉，遺詔自定短喪，翟方進仿文帝之喪期行母喪，何焯僅據翟方進一例即推言西漢官員之喪假是「自卒至葬後三十六日」。以孤證立論，其證據不足，甚為明顯。且文帝為天子，翟方進為大臣，翟方進仿文帝喪期行母喪，甚為不類，恐非當時官員之習俗。又上引〈翟方進傳〉師古注曰：「漢制自文帝遺詔之後，國家遵以為常。」謂文帝所定之喪期為後代皇帝所遵守。然下文考漢代皇帝之喪期，長短不一，無相同者。師古所謂「國家遵以為常」，恐非當時事實。此其一。

漢代皇帝之喪期，長短不一，蓋自崩至葬之日期長短不定，其中最短者為文帝，後元七年六月己亥崩，六月乙巳葬，前後七日。其他皇帝之崩葬日期相隔或十餘日，或二十餘日，或數十日；最長者為哀帝，元壽二年六月戊午崩，九月壬寅葬，前後凡一百又五日。⁴⁴ 前文所引《漢書補注》劉邠曰所謂「漢諸帝自崩

43 《史記》〈孝文本紀〉，10 / 435。

44 請參考下表。崩葬日期相隔最久者為獻帝，唯獻帝薨在易代之後，不計在內，則漢代諸帝之崩葬日期相隔最久者為哀帝，凡一百零五日。

附表一：漢諸帝崩葬日期表

	崩	葬	崩葬相隔	出處
高祖	十二年四月甲辰	五月丙寅	23日	《漢書》1下 / 79-80
惠帝	七年八月戊寅	九月辛丑	24日	1下 / 92
文帝	後元七年六月己亥	六月乙巳	7日	4 / 131-132
景帝	後元三年正月	二月癸酉	11日	5 / 152

至葬有百餘日者」，可謂信而有徵。漢代諸帝之崩葬日期相隔既然長短不一，且相差甚大，則漢代皇帝之喪期並無定制，官員之服喪期欲比照皇帝之喪期亦無從

	甲子				
武帝	後元二年二月 丁卯	三月甲申	18日	6/ 211-212	
昭帝	元平元年四月 癸未	六月壬申	50日	7/ 232	
宣帝	黃龍元年 十二月甲戌	初元元年 正月辛丑	28日	8/ 274, 278	
元帝	竟寧元年五月 壬辰	七月丙戌	55日	9/ 298	
成帝	綏和二年三月 丙戌	四月己卯	54日	10/ 330	
哀帝	元壽二年六月 戊午	九月壬寅	105日	11/ 344	
平帝	元始五年 十二月丙午			12/ 360	
光武帝	中元二年二月 戊戌	三月丁卯	34日	《後漢書》1下/ 85 2/ 95	
明帝	永平十八年 八月壬子	八月壬戌	11日	2/ 123 3/ 129	
章帝	章和二年二月 壬辰	三月癸卯	12日	3/ 159 4/ 166	
和帝	元興元年 十二月辛未	延平元年 三月甲申	14日	4/ 194 4/ 196	
殤帝	延平元年 八月辛亥	九月丙寅	16日	4/ 199 5/ 205	
安帝	延光四年三月 丁卯	四月己酉	43日	5/ 241-242	
順帝	建康元年八月 庚午	九月丙午	37日	6/ 274-275	
沖帝	永熹元年正月 戊戌	正月己未	22日	6/ 276-277	
質帝	本初元年 閏六月甲申	七月乙卯	32日	6/ 282 7/ 288	
桓帝	永康元年 十二月丁丑	建寧元年 二月辛酉	45日	7/ 320 8/ 328	
靈帝	中平六年四月	六月辛酉	66日	8/ 357-358	

比照。西漢官員之喪假爲「自卒至葬後三十六日」之說恐不能成立，此其二。

即使何焯所言漢代官員之喪假爲「自卒至葬後三十六日」是西漢之制度，然自卒至葬之久暫無考，西漢官員喪假之長短亦不能確言。可確言者爲西漢官員無行三年之喪之長假。⁴⁵《漢書》〈薛宣傳〉曰：宣弟修，「歷郡守、京兆尹、少府……後母常從修居官……後母病死，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修遂竟服。」（83 / 3394）薛修爲母行服三年，得「去官」，時官員無三年之喪假甚明。薛宣謂「三年服少能行之者」，蓋爲當時實情。《漢書》〈游俠傳·原涉傳〉曰：「涉父哀帝時爲南陽太守…時又少行三年喪者。及涉父死，讓還南陽賻送，行喪冢廬三年，繇是顯名京師。」（92 / 3714）《後漢書》〈銚期傳〉：銚期父「爲桂陽太守，卒，期服喪三年，鄉里稱之。」（20 / 731）《漢書》〈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德傳〉曰：「（河間惠王良）母太后薨，服喪如禮。哀帝下詔褒揚曰：『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爲宗室儀表，其益封萬戶。』」（53 / 2412）以當時甚少行三年之喪，故行之者可「顯名京師」、而「鄉里稱之」，諸侯王行之則「爲宗室儀表」，而得「益封萬戶」。若其時已有三年之喪假，百官俱行三年之喪，則原涉、銚期及河間惠王良之孝行安得見異而爲儀表？

丙辰

獻帝 魏青龍二年

八月壬申

165日

9 / 391

三月庚寅

- 45 《漢書》〈文帝紀〉顏師古注：「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月之文。」（4 / 133）《儀禮》〈喪服〉賈公彥疏：「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台北藝文印書館印行十三經注疏本《儀禮注疏》28 / 1b）按喪服制度之發展至爲複雜而牽涉甚廣，各家異說又多，非簡單說明可了，本文考述漢官休假制度，述喪假而不及喪服禮儀。上列引文謂三年之喪，有二十七月與二十五月之異，顏、賈俱唐代人，其所言與漢制是否相合，尚有待證。按禮制於漢代多尚在形成階段，漢儒往往人言人殊，漢代是否已有爲社會普遍接受之喪服禮儀，仍是疑問。就以本文所述，西漢末年行三年之喪者尚少，而官員亦無行三年之喪之假期；東漢有行六年之喪者，而趙宣更行父母之喪二十餘年，「鄉邑稱孝，州郡數禮請之」，陳蕃則以其非禮而黷鬼神，「遂致其罪」。（《後漢書》〈陳蕃傳〉66 / 2160）則謂漢代並無一套社會普遍實行之喪服制度，當接近事實。本文謂西漢官員無行三年之喪之長假，非謂必爲三年，蓋就「三年之喪」而籠統言之。

又《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有下列釋文：

第卅八隧長蒲母死詣官寧三月□

59.39

此簡文之意似謂「第卅八隧長蒲以母死，詣官請假，得喪假三月」。然簡文過於簡單，「三月」之下又缺文，或可作其他解釋，不敢以此簡而謂漢邊疆軍吏父母大喪有三月之喪假，記於此作參考之用。

光武中興，廢大臣喪假之制，此上引〈陳忠傳〉忠於建光元年上疏已見之。至安帝元初三年（西元116年），大臣不得請喪假之規定始有改變，其改變之原委，亦可稍得而言之。按時安帝年幼，和帝鄧太后臨朝。永初四年（西元110年）十月，太后母新野君陰氏薨，太后兄大將軍鄧鸞兄弟四人以母憂，上書乞身行服，太后初不許，鸞等請之者再，曹大家班昭又爲之言，乃許之。⁴⁶ 此事對太后日後詔聽大臣行三年之喪當有影響，故數年之後，「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39 / 1307）有議者以爲此詔當推及牧守。《後漢書》〈劉愷傳〉曰：

「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愷獨議曰：『…今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職在辨章百姓，宣美風俗，尤宜尊重典禮，以身先之…』太后從之。」（39 / 1307）

故太后於元初三年十一月下詔曰：

「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5 / 226）

《後漢書》〈陳忠傳〉亦曰：

「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職。」（46 / 1560）服喪三年後得復職，則行喪三年是給予喪假。然重要之行政職位空懸三年，決無是理，當是准予三年喪假，其職位則任用他人，至其服闋回朝，另行任用。桓焉之事例提供一可能之辦法：

《後漢書》〈桓焉傳〉曰：焉「永初元年，入授安帝…永寧中，順帝立爲皇太子，以焉爲太子少傅，月餘，遷太傅，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

46 參見《後漢書》〈安帝紀〉5 / 216，〈鄧鸞傳〉16 / 615，〈列女傳·曹世叔妻〉84 / 2785。

踰年，詔使者賜牛酒，奪服，即拜光祿大夫，遷太常。」（37 / 1257）據〈安帝紀〉，順帝之爲太子在永寧元年四月。（5 / 231）其年桓焉以大夫行母喪。按時在元初三年詔大臣得行三年喪之後四年，正是此詔實行之時，則大臣行三年之喪，其法有免其原職，拜冗散官，使得領冗散官銜請假行喪。明年，即建光元年，鄧太后崩，安帝親政，「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詳下文）故桓焉不得竟三年之喪服。⁴⁷

大臣、二千石、刺史得請三年之喪假，此制施行不過五年，建光元年（西元121年）三月，鄧太后崩，「尚書令祝諷、尚書孟布等奏，以爲『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復建武故事。』（陳）忠上疏…（反駁）宦豎不便之，竟寢忠奏而從諷、布議，遂著於令。」（〈陳忠傳〉46 / 1560-1561）故〈安帝紀〉曰：

「（建光元年十一月）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5 / 234）此後復行建武故事，二千石以上大臣無喪假。俟三十三年之後，於桓帝永興二年（西元154年）乃再有變化。

《後漢書》〈趙岐傳〉曰：「永興二年，辟司空掾，議二千石得去官爲親行服，朝廷從之。」（64 / 2122）故〈桓帝紀〉曰：

「（永興二年）二月辛丑，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7 / 299）此詔給予三年喪假者僅爲刺史、二千石，公卿仍無喪假。然此詔僅行之五年，延熹二年（西元159年），又廢之。〈桓帝紀〉曰：

「（延熹二年）三月，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7 / 304）此後當仍復行光武建武故事，故延熹九年（西元167）或稍後荀爽對策有言「今公卿群寮皆政教所瞻，而父母之喪不得奔赴。」（《後漢書》〈荀爽傳〉62 / 2051）史書不載朝廷對荀爽對策之反應，而此後亦不復見有漢官喪假之變化。

47 按安帝建光元年，「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之詔令頒布後，是否前此據元初三年詔行三年喪之大臣二千石俱提前結束其喪假？史料缺乏，無考。桓焉之例固是提前結束喪假，然桓焉是安帝之師傅，鄧太后崩，安帝親政，需親信之長者輔佐，或因此而急召桓焉返京，亦有可能。〈桓焉傳〉謂安帝召焉是「詔使者賜牛酒，奪服，即拜光祿大夫。」則桓焉事爲特異可知。

上文謂除約有十年例外，東漢大臣無喪假。主要之依據爲上引陳忠上書謂「建武之初…大臣既不得告寧」，及祝諷、孟布等奏謂「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以反對鄧太后詔大臣得行三年之喪，故上文之討論是對大臣而言。至於不負行政責任之小官在東漢是否有喪假，上文並無涉及，今於此稍論之。《後漢書》〈陳重傳〉曰：

「（陳重爲郎，）同舍郎有告歸寧者，誤持鄰舍郎綈以去…後寧喪者歸，以綈還主。」（81 / 2687）

陳重爲順帝時人，此例謂順帝前後郎官得告歸寧，則其時郎官似有喪假。按郎官之階級低，不負行政責任，人數又多，多至千人，部份郎官告寧對政府之行政運作並無防礙。以此例之，東漢之郎官及其他不負行政責任之官員當有喪假。然僅此孤證，此說僅可視作推測之辭。

綜而言之，漢初大臣已有喪假，喪假之長短無考，唯不得長至三年。光武中興，廢除大臣喪假之制。安帝元初三年，大臣、二千石、刺史得請假行三年之喪，建光元年斷之。桓帝永興二年，復予刺史、二千石三年喪假，延熹二年，復斷之。兩次改易，施行俱不過五年，即廢斷之而復光武帝建武故事，故可謂東漢之大臣無喪假爲常制。至於無行政責任之官員如郎官，則似有喪假。除上文所述兩次予大臣三年喪假外，東漢大小官員之喪假似無長達三年者，故官員欲爲父母行三年之喪者，除上書辭職外，唯有棄官歸家一途。上書辭職如上引大將軍鄧騭兄弟數請乞身行母喪事。又如《後漢書》〈陰識傳〉，識於光武帝時「遷侍中，以母憂辭歸。」（32 / 1130）此兩例爲請辭得准者，或以二人外戚有關。〈趙熹傳〉，熹爲太尉，「後遭母憂，上疏乞身行喪禮，顯宗不許，遣使者爲釋服。」（26 / 915）此爲不准者。又有准以冗散官行服者。如《後漢書》〈鄧彪傳〉曰：「永平十七年，徵入爲太僕。數年，喪後母，辭疾乞身，詔以光祿大夫行服，服竟，拜奉車都尉。」⁴⁸ 至於棄官行喪者，其例甚多。如《後漢書》〈循吏列傳·劉矩傳〉，矩「稍遷雍丘令…在縣四年，以母憂去官。」（76 /

48 《後漢書》〈鄧彪傳〉44 / 1495。按某些尊重之官員拜冗散官職以行喪事，參閱廖伯源〈漢代大夫議郎制度試釋〉，待刊稿。

2476) 又如〈陳蕃傳〉，蕃「除郎中，遭母憂，棄官行喪。」(66 / 2159) 棄官行喪者當亦上呈辭職，唯其不管辭職是否照准，送出辭呈即離職奔喪。

漢代朝廷吝予官員喪假，此與漢人之崇尚孝道矛盾，下例最可見之。《後漢書》〈虞延傳〉：明帝以鄧衍儀容出衆，特加徵用，「遷玄武司馬。衍在職不服父喪，帝聞之，乃歎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信哉斯言！』衍慚而退。」

(33 / 1153) 朝廷之制度不予喪假，但對個人之道德要求則是應行父母之喪。制度之所以不能配合道德規範，蓋三年之喪假太長，防礙政府之行政運作，朝廷不得不如此。而對非朝廷命官，其放長假行喪不防礙政府行政或防礙較小，朝廷則給予三年喪假乃至鼓勵其行三年之喪。如綏和二年，成帝崩，哀帝即位，六月，下詔多所興作，其中有「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漢書》〈哀帝紀〉11 / 336) 按博士弟子爲太學生，尚未入仕。又如《漢書》〈揚雄傳〉注應劭曰：「漢律以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87下 / 3569) 應劭是東漢末年時人，其所言漢律，當曾於東漢晚年實行者。按漢代之選舉包含郡國察舉孝廉、州舉茂才、公卿府掾屬察舉及諸特科察舉，爲漢代最主要之仕進途徑。⁴⁹ 「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則天下之待仕者不敢不行三年之喪，政府鼓勵民間依禮行喪之態度至爲明顯。選舉之對象包括公卿府、州郡縣府之屬吏，則最少在漢末時，官府之屬吏爲仕進之前途，多行三年之喪，而朝廷之命官，反限於無喪假之制度，不得行三年之喪。

三、其他，請假理由無考之「告歸」皆列於此。《史記》〈陳豨傳〉謂代相國陳豨監趙、代邊兵。「豨常告歸過趙。」⁵⁰ 陳豨告歸之理由無考。《史記》〈直不疑傳〉：直不疑於文帝時爲郎，「其同舍有告歸。」(103 / 2770) 此郎告歸之理由亦史無明文。此類例子尙多，下文所舉多屬之。

49 參見嚴耕望師，〈秦漢郎吏制度考〉，《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上册，一九五一年，頁113-127。又參見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西北大學出版社，西安，一九八五年，頁81-157。

50 按《史記》、《漢書》之〈陳豨傳〉俱作「(陳豨)以趙相國將監趙、代邊。」是趙相國抑是代相國，注史者多所辯論，文長不錄，今取王先謙之說，以代相國爲是。又《史記》作「豨常告歸過趙」，《漢書》則作「常告過趙」。參見《史記》93 / 2639-2640，《漢書》34 / 1891-1892，及《漢書補注》34 / 22。

郡國守相告歸得將其屬官自隨。如《史記》〈袁盎傳〉：盎爲吳相，「告歸，道逢丞相申屠嘉，下車拜謁，丞相從車上謝袁盎。袁盎還，愧其吏。」（101 / 2741）按袁盎爲右扶風安陵縣人，安陵爲惠帝陵，鄰近長安，盎以告歸鄉里，到長安而道逢丞相，以丞相禮疏而自覺「愧其吏」。則袁盎休假歸家時將官屬自隨。又《後漢書》〈張湛傳〉曰：

「建武初，（張湛）爲左馮翊…後告歸平陵，望寺門而步。主簿進曰：

「明府位尊德重，不宜自輕。」湛曰：「…父母之國，所宜盡禮，何謂輕哉？」」（27 / 929）

隨從張湛歸家之屬官有其主簿。按「公府郡府之主簿皆爲屬吏中之最親近者…西漢時主簿地位甚低」，然以其親近，故日益重要。⁵¹ 郡府之主簿蓋太守之親近祕書，故張湛之主簿隨其歸故里。

上文述官員賜告，「將官屬，歸家治疾」。所將官屬或是其親近屬官如私人祕書、隨從之屬，其他屬官當留署辦公，蓋主官告假，官署之事務仍須辦理。官員賜告歸家，亦爲告歸之一種。袁盎、張湛二人告歸，是否賜告，史無明文。無論如何，二人告歸以吏自隨，與上文所述官員賜告，「將官屬，歸家治疾」，可以互證。

至於無屬官之低級官員，其告歸則無官府之隨從。《後漢書》〈趙孝傳〉謂「孝爲郎，每告歸，常白衣步擔」（39 / 1298-1299）是也。

官員告歸，其休假者因有官職在身，受當地地方長官之禮敬，或得影響地方之施政用人。《後漢書》〈杜密傳〉曰：

「後密去官還家，每謁守令，多所陳託。同郡劉勝，亦自蜀郡告歸鄉里，閉門埽軌，無所干及。太守王昱謂密曰：『劉季陵清高士，公卿多舉之者。』密知昱激己，對曰：『劉勝位爲大夫，見禮上賓，而知善不薦，聞惡無言，隱情惜己，自同寒蟬，此罪人也。今志義力行之賢而密達之，違道失節之士而密糾之，使明府賞刑得中，令問休揚，不亦萬分之一乎？』」

51 參見嚴耕望師《秦漢地方行政制度》124-125頁，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五，台北，一九七四年版。

昱慚服，待之彌厚。」（67 / 2198）

杜密「去官歸家」，並非休假，其無官職在身亦受地方長吏之尊重，則帶職歸家者受地方禮遇可以想像。

上文所述俱為朝廷命官之告歸。至官府之屬吏，亦得告歸。如《漢書》〈魏相傳〉：魏相於宣帝時為丞相，「相敕掾史案事郡國及休告從家還至府，輒白四方異聞，或有逆賊風雨災變，郡不上，相輒奏言之。」（74 / 3141-3142）此丞相府屬官告歸之例。其他公卿府及郡縣政府之屬吏亦當有告歸。⁵²

「告休」或「休告」之意義，除包含「告歸」之外，尚包含不歸家鄉之短期請假；此種不歸其故鄉之短假又可分為事假與病假。如下文引《三國志》注，吏以父病，「近在外舍，自白求假」，是為申請事假。而《漢書》〈張安世傳〉：宣帝時，安世以大司馬衛將軍領尚書事輔政，欲匿名跡，「每定大政，已決，輒移病出，聞有詔令，乃驚，使吏之丞相府問焉。自朝廷大臣莫知其與議也。」（59 / 2649）張安世之「移病」是「移書言病」，即請病假。以理推之，不歸故鄉之事假與病假當比「告歸」頻繁。

丞相府掾史之休告得丞相之批准即可。《漢書》〈丙吉傳〉：丙吉為丞相，「掾史有罪臧，不稱職，輒予長休告，終無所案驗。」師古注曰「長給休假，令其去職也。」（74 / 3145）以此例之，其他公卿府掾史之休告亦是由長官批准。

《三國志》〈魏書·梁習傳〉注引《魏略》〈苛吏傳〉：「正始中，（王思）為大司農…性少信，時有吏父病篤，近在外舍，自白求假。思疑其不實，發怒曰：『世有思婦病母者，豈此謂乎！』遂不與假。吏父明日死，思無恨意。」（15 / 471）

此例為謂大司農操其屬吏休假之批准權。此例時在曹魏正始中，去漢未遠，其事

52 《三國志》〈胡質傳〉：質於曹魏初為荊州刺史，其帳下都督「請假還家」。（27 / 743）《史記》〈高祖本紀〉：「高祖為亭長時，常告歸之田。」（8 / 346）此二例一在秦代，一在曹魏時，非漢代之例，然時代近漢，以此例之，漢代之地方屬吏亦當有告歸。

或沿襲漢制。

漢代地方政府屬吏之休假亦是由長官批准。請見下例：

《漢書》〈張敞傳〉：「（敞守京兆尹，召）偷盜酋長數人…敞皆以爲吏，遣歸休。」（76 / 3221）

《後漢書》〈蔡邕傳〉載：蔡邕被告劾，謂其請託於濟陰太守劉郃，欲劉郃批准濟陰太守府屬吏張宛長休百日。劉郃僅予假五日。⁵³

《三國志》〈魏書·梁習傳〉注引《魏略》〈苛吏傳〉：「（劉類）嘉平中，爲弘農太守。吏二百餘人，不與休假。」（15 / 471）

《三國志》〈魏書·杜恕傳〉注引《魏略》曰：「孟康…正始中，出爲弘農，領典農校尉。郡領吏二百餘人，涉春遣休，常四分遣一。」（16 / 506）

以上是郡太守批准郡吏休假之例。兩漢書之兩例已足於證明。後兩例俱在曹魏時，顯示其時郡太守可以完全不准郡吏休假，而同時休假之人數，太守亦可決定，曹魏去漢未遠，此兩例對漢吏之休假制度，或亦有參考價值。

漢代縣府屬吏休假亦由縣令長批准，可見下例：

《後漢書》〈鐘離意傳〉：「（意）後除瑕丘令。吏有擅建者，盜竊縣內，意屏人問狀，建叩頭服罪，不忍加刑，遣令長休。」（41 / 1407）

《後漢書》〈獨行列傳·王恽傳〉：「王恽…廣漢新都人…縣署恽大度亭長…州從事因告新都令，假恽休。」（81 / 2680-2681）

又《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秦律十八種〉之「倉律」有如下簡文：

53 《後漢書》〈蔡邕傳〉：蔡邕被告劾以私事請託於劉郃，「邕上書自陳曰：『臣被召，問以大鴻臚劉郃前爲濟陰太守，臣屬吏張宛長休百日…』」注曰「邕集其奏曰：『邕屬張宛長休百日，郃假五日，郃爲司隸，又託河內郡吏李奇爲州書佐…』」注引「邕集其奏曰：『邕屬張宛長休百日，郃假宛五日；復屬河南李奇爲書佐，郃不爲召…』」（60下 / 2001-2003）《蔡邕集》其奏所謂「邕屬張宛長休百日…復屬河南李奇爲書佐」，其中之二「屬」字俱是「囑托」之意。則〈蔡邕傳〉中邕自陳謂「臣屬吏張宛長休百日」，是謂蔡邕囑託濟陰太守准予濟陰太守府之屬吏張宛長休百日。此亦郡屬吏之休假由太守批准之例證。

月食者已致稟而公使有傳食，及告歸盡月不來者，止其後朔食，而以其來日致其食；有秩吏不止。倉（四十六簡）⁵⁴

此爲秦郡縣小吏亦有告歸之證；可證「高祖爲亭長時，常告歸之田」⁵⁵ 事之不誣。且秦之制度，有秩吏告歸，不停發其俸糧，至非有秩吏，若到月底不歸，則停發其下月之俸糧，其俸糧由其報到消假之日始計算。至於何謂「有秩吏」，資料過少，不敢確言。⁵⁶ 漢承秦制，亦當承襲此非有秩吏告歸停發俸糧之制，然無資料可考其事。

四、例 假

漢代當有節日例假，官署關門，休假賀節；唯可考者，僅夏至、冬至與伏日。尚秉和著《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有「漢冬夏至放假」條，引《漢書》〈薛宣傳〉謂漢代冬至、夏至休吏。⁵⁷ 〈薛宣傳〉曰：

「（宣爲左馮翊）及日至休吏，賊曹掾張扶獨不肯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日至，吏以令休，所繇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掾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鄰里，壹笑相樂，斯亦可矣！』」扶慚愧。師古注曰：「冬夏至之日不省官事，故休吏。」（83 / 3390）

是西漢元成之際，夏至、冬至爲法令規定之假期，官吏休假，可以確定。至於夏至、冬至假期之長短，居延漢簡⁵⁸ 可見一些消息：

54 《睡虎地秦墓竹簡》丙辰年戊午年合刊本，里仁書局印行，民國七十年，台北。此條釋文採用戊午年本之釋文，328-329頁，圖片見〈秦律十八種〉四十六簡，22頁。

55 《史記》〈高祖本紀〉曰：「高祖爲亭長時，常告歸之田。」（8 / 346）

56 《漢書》〈百官公卿表〉曰：「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皆秦制也。」（19上 / 742）謂「斗食、佐史之秩」，鄉官又有「有秩」，則所謂「有秩吏」，或是佐史以上之吏，或鄉官「有秩」以上之吏。推測之辭，不敢備一說，僅記於此以便他日之查考。

57 參見尚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台北，民國六十年台三版，（初版日期不詳，唯其書有杜琨〈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敘〉，寫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則此書初版當在民國二十六年或稍後。）353頁。

58 見前引《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6、8頁。

御史大夫吉味死言丞相相上太常昌書言太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
日夏至宜寢兵大官抒

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用者●臣僅案比原泉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
千石二千石令官各抒別火

10.27

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隧取火授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以日
至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

甲寅五日臣請布味死以聞

5.10

勞榦《居延漢簡考證》謂此二簡「余讓之先生察其字跡相同，合爲一奏。（時在〔民國〕二十四年。）前後完整無缺文。」又謂「有元康五年四月至五月歷譜。（179.10）自四月廿九日庚戌寢兵，至五月四日甲寅盡，其中五月二日壬子爲夏至，與此簡相符。」⁵⁹ 今查閱居延漢簡第179.10號簡之釋文，⁶⁰ 所言甚是。⁶¹ 據此，則夏至休假五日，從夏至前二日始，至夏至後二日止。按此簡之日期爲宣帝元康五年，則西漢最遲在宣帝時，已有夏至、冬至放假五日之制。此制在東漢爲一代之制度。《後漢書》〈續禮儀志中〉曰：

「冬至前後，君子安身靜體，百官絕事，不聽政，擇吉辰而後省事。」注引《白虎通》曰：「至日所以休兵，不興事，閉關，商旅不行何？此日陰陽氣微，王者承天理物，故率天下靜，不復行役，以扶助微氣，成萬物也。夏至陰氣始動，冬至陽氣始萌。《易》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續志5／3125）

〈續禮儀志中〉又述冬至迎氣之儀，畢，又曰：

「日夏至禮亦如之。」注引蔡邕《獨斷》曰：「冬至陽氣始動，夏至陰氣始起，麋鹿角解，故寢兵鼓。身欲寧，志欲靜，故不聽事，迎送五日。臘

59 見勞榦，《居延漢簡考釋》12頁，《居延漢簡》考釋之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台北，1960年。

60 見前引《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86-287頁。

61 大庭脩以此爲基礎，把此二簡與其他六簡接合而成所謂的「元康五年詔書冊」。參見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197-200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者，歲終大祭，縱吏民宴飲。非迎氣，故但送不迎。正月歲首，亦如臘儀。冬至陽氣起，君道長，故賀。夏至陰氣起，君道衰，故不賀。」（續志 5 / 3125-3127）

夏至、冬至「百官絕事，不聽政，」「休兵，不興事，閉關，商旅不行」，上自皇帝、百官，下至兵卒，俱不辦公。關卡閉門休息，商旅不得通過，亦不得不休息。所不得休息者，唯有送氣迎氣之太史令等官。送迎五日，故夏至、冬至之假期亦當是五日，與上引漢簡所顯示之西漢宣帝以後之至日休假相同。

至日休假，其制起於何時，無考。西漢宣帝時已實行，至日前兩日始，後兩日止，前後放假五日。東漢沿襲此制。

伏日爲例假，則在東漢和帝永元六年正式形成制度。《後漢書》〈和帝紀〉曰：永元六年，「六月己酉，初令伏閉盡日。」注引《漢官舊儀》曰：「伏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干它事。」（4 / 179）所謂「伏閉盡日」，當是謂宮殿、官署在伏日整日關閉，官吏亦休假一日。

夏至、冬至與伏日之外，是否尚有其他節日例假，無考。上引蔡邕《獨斷》謂「臘者，歲終大祭，縱吏民宴飲，非迎氣，故但送不迎，正月歲首，亦如臘儀。」正月歲首及臘俱是大節日，且「縱吏民宴飲」，當亦有休假。《後漢書》〈張酺傳〉：和帝永元中，酺爲太尉。「酺雖在公位，而父常居田里…嘗來候酺，適會歲節，公卿罷朝，俱詣酺府奉酒上壽，極歡卒日。」（45 / 1532）所謂「歲節」，或是歲首，公卿放假，多到太尉張酺府中賀節飲酒。又《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有「兩漢時所行之節令」條，言漢代之節令，除正月歲首、臘日、夏至、冬至、伏日外，有上元、三月上巳、春社、秋社等節，「皆社會遊宴歡樂之時」。⁶² 然史亦無明文是否政府之例假。

（八十一年三月五日初稿，承本所同事劉增貴、陳鴻森兩位先生指正，六月十八日二稿。七月十二日三稿。九月二十三日四稿。）

（本文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三日通過刊登）

62 參見前引尚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435頁。